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纸箱 400 万个、木箱 20 万个、托盘 3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诚名包装工程（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 400 万个、木箱 20 万个、托盘 3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971-89-01-5171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云云	联系方式	189620080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 8 号 1 幢 (B)		
地理坐标	(120 度 18 分 4.763 秒, 33 度 20 分 45.1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暂未受到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 (2) 审批机关: /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东进路、世纪大道一线，南至南环路、盐徐高速公路一线，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117平方公里。其中河西片区北至东进路、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南至南环路，东至通榆河，规划面积约19平方公里；河东片区北至世纪大道、南至盐徐高速公路、西至通榆河、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面积约98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8号1幢（B），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范围。</p> <p>（2）产业定位</p> <p>产业定位：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p> <p>（3）开发区规划布局</p> <p>开发区产业布局考虑突出产业特色、培育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集聚等原则，主要的产业布局有：</p> <p>汽车产业园：包括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等不同的企业类型，开发面积约为19.7平方公里。</p> <p>光电产业园：用地面积约为7平方公里。该类产业主要以大型工件加工生产为主。</p> <p>韩国工业园：又名韩资工业园，位于岷江路以南、漓江路以北、五台山路以东、普陀山路以西，用地面积约为5.4平方公里，该园区入园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其中的表面处理集中区用地面积为0.06平方公里（6公顷），用于接纳汽车机械行业配套的表面处理项目。</p> <p>现代物流园：用地面积约为2.4平方公里。该园区主要为规划区内的大型装备及机械产品提供物流配套服务。</p> <p>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约为9平方公里。借助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工业园盐城分园进入盐城开发区的契机，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结合该园进行建设。</p> <p>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面积约为1.3平方公里，依托现状鹤凯电脑、拟建天泉电子及昱辉一期进行建设，形成规划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p> <p>河西产业园：整合现状的工业用地并适当的扩展其规模，以机械、纺织及相关配套产业为特色。用地面积约为10平方公里。</p> <p>其它产业区：考虑到今后开发区大型项目引进的不确定性，预留部分发展用地，用地面积约为9.5平方公里。</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木容器制造，项目所在地位于光电产业园内，不在该园区的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中。</p> <p>2、项目与《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及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和为通榆河提供水源的主要供水河道以及沿线地区对通榆河水质有影响的其他河流、渠道等地表水体。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油墨调配、印刷过程产生的印刷废气和刷胶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1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

3、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区用水由盐城市城东水厂供给，该水厂位于文港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取水水源为通榆河。该厂现有供水能力为 20 万 m³/d。开发区内沿东西向道路世纪大道、赣江路布置主干管，管径为 DN 600，形成主干管网；其余道路布置给水支管，支管管径为 DN 300~DN 400。干路间采用环状网形式、干路和支路间采用枝状网形式布置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城东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接至项目所在地，目前该水厂供水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雨水工程</p> <p>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各河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p> <p>项目所在地已铺设雨水管网，雨水排入西潮河。</p> <p>(3) 污水工程</p> <p>规划开发区河东片区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或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河东片区福汇、南纬、亚曼缝纫线三家企业的污水由污水干管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河西片区内全部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城东污水处理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为“一企一管”接入污水厂。</p> <p>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污水处理厂由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承接建设。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东区东环路与黄浦江路交叉口西南，服务范围为开发区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8万t/d。一期工程2万t/d。2009年8月一期工程实际建成1万t/d，于2009年12月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2012年下半年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B标准，提标改造工程于2013年通过盐城市环保局验收；2014年12月获得《盐城建工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开环表复（2014）66号），尾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根据调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现处理规模为23000 m³/d，剩余处理量为10000 m³/d左右。</p> <p>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p> <p>(4) 环境卫生工程</p> <p>垃圾处理：垃圾运输向集装化发展。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经沿海高速公路东侧的垃圾转运站送往垃圾综合处理场集中处理。</p> <p>粪便系统：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设置公共厕所，若沿路设置，按主干道、次干道500-800米、支路800-1000米的间距设置。粪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p> <p>环卫机构设施：按0.8-1.2万人设置一处环卫工人作息点；开发区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附近设置车辆冲洗站，可与城市加油站、停车场等合并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由环境卫生管理所和清运所负责管理。</p> <p>综上所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给水工程规划、雨水工程规划、污水工程规划、环境卫生规划均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p>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为5.6 k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诚名包装工程(盐城)有限公司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环境空气污染物除臭氧外,其余指标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标;新建项目周边50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园区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和禁用地项目。

4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及许可两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 1-3 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引入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2	禁止线路印刷版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线路印刷版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3	禁止引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表面处理行业仅作为汽车和机械行业重要的配套项目引入；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必须入表面处理集中区，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本项目为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1年版）》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含表面处理。
4	禁止引入开发区禁止类项目所需运输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运输服务项目。

5	禁止引入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5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禁止引进染整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染整类企业。
---	---	---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中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为纸制及木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5.6 km。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围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无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予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以及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范围。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

		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分析见表1-6、1-7。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

	<p>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p>	<p>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项目不使用燃料。</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1、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3、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

表 1-7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生态布局约束	<p>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进染整类项目。</p> <p>3、除表面处理集中区以外，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p>	<p>1、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染整类项目。</p>

区 (含 盐城 综合 保税 区)	束	<p>面处理工序项目。</p> <p>4、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5、限制新建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含表面处理工序。</p> <p>4、本项目未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5、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p> <p>2、开发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距离不少于 100 m 的绿化隔离带或商业缓冲区或市政道路设施等。</p>	<p>1、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2、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p>	<p>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无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建设项目。</p> <p>4、本项目不销售或使用“Ⅲ类”燃料。</p>

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中相关要求。

5、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对项目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1-8。

表 1-8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1、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2、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	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胶粘剂。 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且不涉及到危险废物填埋和生活垃圾填埋。 4、本次环评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

		<p>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3、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p> <p>4、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p>	
	<p>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p>	<p>1、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2、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p>	<p>1、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已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p> <p>2、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胶粘剂,印刷废气、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p> <p>3、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类,且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p> <p>4、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p>

	<p>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烯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3、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4、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将全市所有涉危废单位纳入系统管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鉴定，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p> <p>5、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p>	<p>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本次环评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p>
--	--	--

		<p>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主要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p>	<p>大力推动源头替代,有效消减VOCs产生。承受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实行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含高VOCs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 2、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限值。 3、胶水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p>

			(GB 33372-2020) 标准限值; 4、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把握。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治理。储存环节应承受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承受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承受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展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本项目使用的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胶粘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	本项目使用的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胶粘剂。项目印刷、刷胶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p>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p>	
	<p>《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胶水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诚名包装工程（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租用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8号1幢（B）的厂房，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纸箱400万个、木箱20万个、托盘30万个项目，建筑面积约1825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木箱、托盘，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3.木质制品制造203”，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木箱、托盘过程中不使用涂料，也不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纸箱，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其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本项目有“印刷、粘胶工艺”，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诚名包装工程（盐城）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纸箱生产线	纸箱	400 万个	2400
2	木箱生产线	木箱	20 万个	2400
3	托盘生产线	托盘	30 万个	2400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75 m ²	包含分料区、印刷区、打钉区、原料区、半成品区等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40 m ²	存储除纸板木板外各类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620 m ²	放置打包后的纸箱、木箱以及托盘
	半成品区	30 m ²	放置半成品产品
	纸板原料区	30 m ²	放置纸板
	木板原料区①	50 m ²	放置木板

建设
内容

公用工程	木板原料区②		20 m ²	放置木板
	给水		311.8 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40 m ³ /a	依托厂房原有污水管网
	供电		2 万 kWh/a	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空压系统	空压机	8 m ³ /min	木材分料
		储气罐	1000 L	
	废水处理	化粪池	6 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沉淀池	8 m ³	本项目印刷工段的水墨印刷机在更换颜色或长时间使用后会采用清水清洗辊筒，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投加 PAM，使水性油墨絮凝沉淀，通过压滤机将液固分离。池中上清液全部用于稀释黑色水性墨进行利用，不外排。废渣存入废渣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分料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收集的粉尘作一般固废处理
		油墨印刷废气	8000 m ³ /h	油墨印刷废气、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刷胶废气		
	固废处置	垃圾桶	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20 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25 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	
噪声治理		厂界达标	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0 m ²	1F，办公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员工共2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3.2.11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 L/（人·班）~50 L/（人·班）”。本次评价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取50 L/（人·d），则生活用水300 t/a。生活污水取用水量的0.8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 t/a。

(2) 印刷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印刷工段的水墨印刷机在更换颜色或长时间使用后会采用清水清洗辊筒，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机清洗频率约5天一次，拟投入生产的水墨印刷机为5台，按每年300天计，每次每台清洗水量为0.02 t，则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6 t/a。而废渣产生量为4 t/a，含水率约60%，因此回用水量约为3.6 t/a。

(3) 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共使用20 t/a，其中彩色水性油墨量为4 t/a，黑色水性油墨量为16 t/a。黑色水性油墨稀释用水来源于印刷机清洗废水沉淀回用水，因黑色水性油墨稀释比为3: 1，需用水5.4 t/a，故补充用水1.8 t/a。因彩色油墨使用前需和水以1: 1比例稀释，故彩色油墨稀释用水为4 t/a。所以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共计5.8 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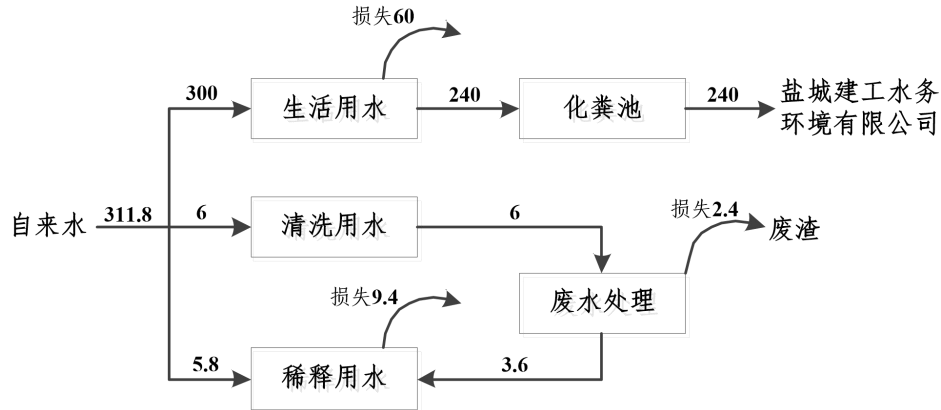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①纸箱400万个、②木箱20万个、③托盘30万个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①纸箱：油墨调配印刷、清洗、压痕、模切、打钉/刷胶、打包；②木箱：分料、打钉、组装、打包；③托盘：分料、打钉、打包。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应用产线	应用工序
1	开料机	金泓字 MJ-270	1	木箱、托盘	分料
2	推台锯	8251	1	木箱、托盘	分料
3	切割机	MOD.BAW535	1	木箱、托盘	分料
4	空压机及储气罐	气腾	1	木箱、托盘	分料
5	打扣机	SF-203	1	木箱	组装
6	折弯机	WC67Y-30T/1600	1	木箱	组装
7	气钉枪	美特 A40A22018372	1	木箱	组装
8	印刷机	晨阳机械	5	纸箱	印刷
9	压合式粘箱机	2000	1	纸箱	刷胶
10	压滤机	380 型单片	1	纸箱	清洗
11	废渣桶	2t	1	纸箱	清洗
12	模切机	瑞安奥尔	1	纸箱	模切
13	分纸机	SMBD-3000	1	纸箱	压痕
14	打钉机	DXJ-1400	1	公用	打钉
15	打包机	400	1	公用	打包

16	叉车	杭州叉车 A20	1	公用
----	----	----------	---	----

7、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表 2-4，水性油墨以及胶水组分详见表 2-5，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应用产线	应用工序
1	纸板	纸/张	2500000 张	50000 张	散装	纸板原料区		印刷
2	水性油墨	20 kg/桶	1000 桶	100 桶	桶装	原料仓库	纸箱	清洗 刷胶 打钉
3	PAM	25 kg/袋	3 袋	3 袋	袋装			
4	胶水	50 kg/桶	60 桶	25 桶	桶装			
5	扁丝	10 卷/箱	50 箱	10 箱	袋装			
6	缠绕膜	4 卷/箱	750 箱	50 箱	袋装			
7	打包带	12 卷/箱	200 箱	25 箱	袋装			
8	胶带	45*200 卷	1000 卷	250 卷	袋装			
9	木板	板/张	200000 张	15000 张	散装			木板原料区
10	钢带扣	箱	2 箱	2 箱	袋装	原料仓库	木箱	组装 打钉
11	钉子	35 卷/箱	1300 箱	100 箱	袋装			
12	缠绕膜	4 卷/箱	750 箱	50 箱	袋装			
13	打包带	12 卷/箱	200 箱	25 箱	袋装			
14	胶带	45*200 卷	1000 卷	250 卷	袋装			
15	木板	板/张	100000 张	15000 张	散装	木板原料区		分料
16	钉子	35 卷/箱	700 箱	100 箱	袋装	原料仓库	托盘	打钉
17	缠绕膜	4 卷/箱	500 箱	50 箱	袋装			
18	打包带	12 卷/箱	100 箱	25 箱	袋装			
19	胶带	45*200 卷	500 卷	250 卷	袋装			

表 2-5 水性油墨、胶水组分表

名称	成分名称	浓度百分比	CAS.NO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25035-69-2
	颜料黄	8%-20%	4106-67-6
	颜料红		5281-04-9
	颜料蓝		147-14-8
	颜料黑		1336-86-4
	颜料绿		1328-53-6
	颜料白		13463-67-7
	聚乙烯蜡		1-5%
	消泡剂	0.1-0.5%	不适用
		水	30-50%
胶水	聚乙烯醇	15%	/

	水	85%	/	
<p>①根据企业提供的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柔印水性油墨中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限值为 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满足要求。</p> <p>②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关于水基型胶粘剂在包装行业中 VOC 含量限量的规定，其中对聚乙烯醇类并无限值，故认定本项目胶水为低 VOCs 含量，满足要求。</p>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油墨	有轻微气味的液体物质，密度为 1.1 g/cm ³ ，具有很好的分散性、耐湿（干）摩擦性。	不易燃烧，无爆炸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亦称水可稀释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乳液主要是由油性烯类单体乳化在水中在水性自由基引发剂引发下合成的，而树脂水分散体则是通过自由基溶液聚合或逐步溶液聚合等不同的工艺合成的。从粒子粒径看：乳液粒径>树脂水分散体粒径>水溶液粒径。	不易燃烧，无爆炸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聚乙烯蜡	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具有良好的润滑作用，在常温下抗湿性能好，耐化学药品能力强，电性能优良。	可燃烧，无爆炸性	无毒
4	聚乙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溶于水，为了完全溶解一般需加热到 65~75℃。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120~150℃可溶于甘油，但冷至室温时成为胶冻。	可燃，具有刺激性，有引燃爆炸性	无毒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定员为 20 人，项目采用白班制，夜班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h。</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三。</p>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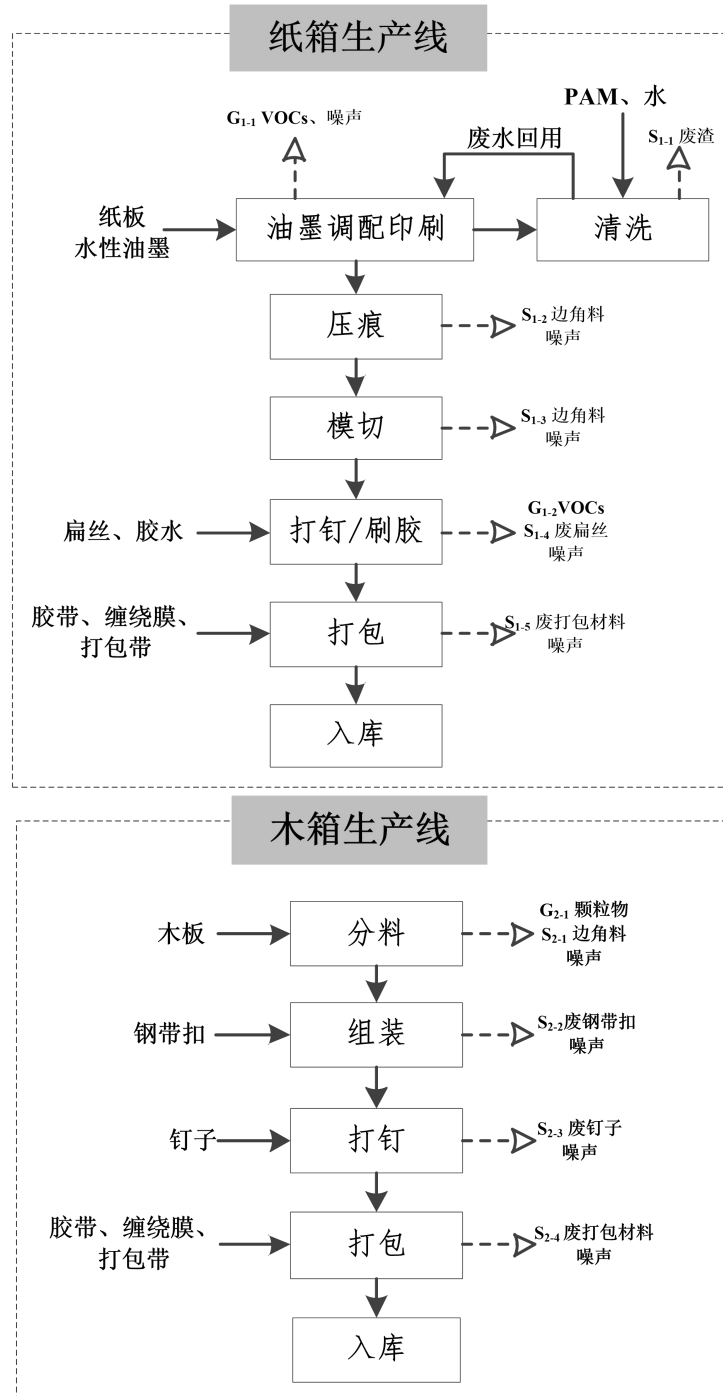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投入使用。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为纸箱 400 万个、木箱 20 万个、托盘 30 万个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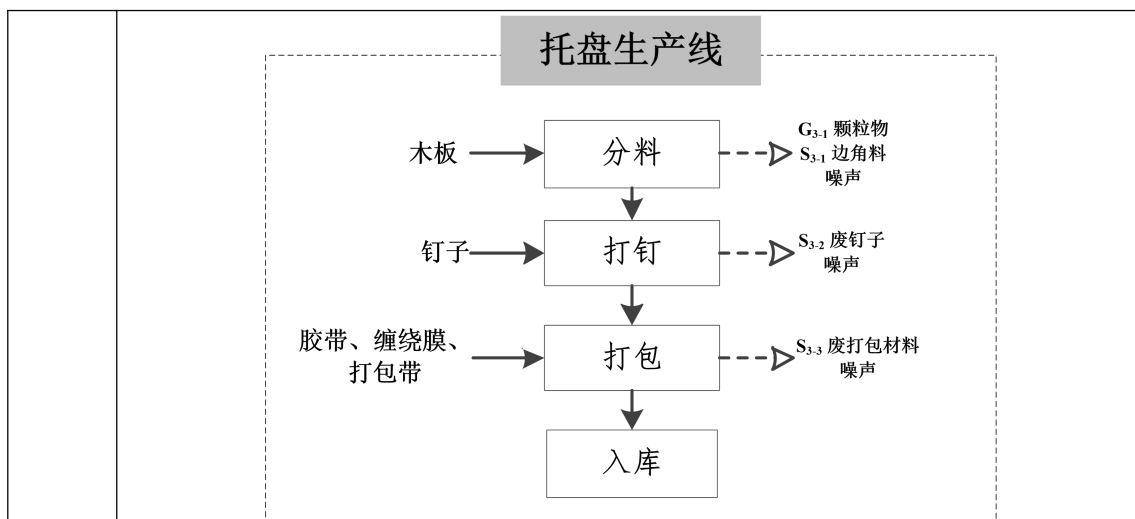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纸箱生产线

①油墨调配印刷

人工将水性油墨和水进行调配，其中黑色水性油墨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3:1，其他颜色水性油墨与水的稀释比例为 1:1；将纸板在印刷机上采用柔性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印刷废气（ G_{1-1} VOCs）和噪声；

②清洗

印刷机在更换颜色或长时间使用后会采用清水清洗，产生的各色清洗废水在投加了 PAM 的沉淀池中沉淀后借助压滤机将其固液分离，废水全部用于稀释黑色水性油墨，不外排；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渣（ S_{1-1} ）；

③压痕

将印刷后的纸板放在分纸机上，在纸板上将纸箱上下盖折叠线压出来；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_{1-2} ）和噪声；

④模切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模切机将纸箱切成指定的高要求纸箱或异型结构纸箱。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 S_{1-3} ）和噪声；

⑤钉钉/刷胶

扁丝通过钉钉机将已经印刷好的纸板加工成客户需求的各种纸箱，或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粘箱机或人工使用胶水对纸箱进行粘合成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刷胶废气（ G_{1-2} VOCs）、废扁丝（ S_{1-4} ）和噪声；

⑥打包

借助打包机，使用打包带、胶带以及缠绕膜将成品纸箱进行打包捆绑，暂存于成品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打包材料（ S_{1-5} ）和噪声。

(2) 木箱生产线

①分料

在空压系统条件下通过开料机或推台锯以及切割机对木板进行切割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料废气（ G_{2-1} 颗粒物）、边角料（ S_{2-1} ）和噪声；

②组装

通过打扣机、气钉枪以及折弯机将分料后的木板用钢带扣进行打扣组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钢带扣（S₂₋₂）和噪声；

③打钉

使用打钉机将已经组装好的木板用钉子钉成客户需求的各种木箱；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钉子（S₂₋₃）和噪声；

④打包

借助打包机，使用打包带、胶带以及缠绕膜将成品木箱进行打包捆绑，暂存于成品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打包材料（S₂₋₄）和噪声。

(3) 托盘生产线

①分料

在空压系统条件下通过开料机或推台锯以及切割机对木板进行切割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料废气（G₃₋₁ 颗粒物）、边角料（S₃₋₁）和噪声；

②打钉

使用打钉机将切割好的木板用钉子钉成客户需求的各种托盘；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钉子（S₃₋₂）和噪声；

③打包

借助打包机，使用打包带、胶带以及缠绕膜将成品托盘进行打包捆绑，暂存于成品区；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打包材料（S₃₋₃）和噪声。

表 2-1 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 ₁₋₁	水性油墨	印刷废气	印刷	VOCs	间歇
	G ₁₋₂	胶水	刷胶废气	刷胶		间歇
	G ₂₋₁ /G ₃₋₁	开料机/推台锯	分料废气	分料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W	职工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间歇
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折弯机等	Leq (A)	间歇
固废	S ₁₋₁	压滤机	废渣	清洗	废渣	间歇
	S ₁₋₂	分纸机	边角料	压痕	废纸板	间歇
	S ₁₋₃	模切机	边角料	模切	废纸板	间歇
	S ₁₋₄	打钉机	废料	打钉	废扁丝	间歇
	S ₂₋₁ /S ₃₋₁	开料机/推台锯	边角料	分料	废木板	间歇
	S ₂₋₂	打扣机	废料	组装	废钢带扣	间歇
	S ₂₋₃ /S ₃₋₂	打钉机	废料	打钉	废钉子	间歇
	S ₁₋₅ /S ₂₋₄ /S ₃₋₃	打包机	废料	打包	废打包材料	间歇
	S 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物等	间歇
	S ₂	水性油墨桶、胶水桶	废桶	印刷、刷胶	有机物	间歇
S ₃	职工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 8 号 1 幢 (B)。企业租用该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经过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较好。</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建工水务有限公司，其纳污水体为西潮河，周边河流包括新生河、安龙河、东升河和向阳河等，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西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故园区周边新生河、安龙河、东升河和向阳河水环境功能参照执行III类水标准，其中pH、COD、NH₃-N、TP、TN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生河、安龙河、东升河、向阳河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III级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mg/m ³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	
一氧化碳	日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小时平均	0.2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dB (A)	6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主要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度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或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①盐城市区

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_{2.5}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

②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 7~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 16~23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9.5%。PM₁₀ 年均浓度在 43~58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18.0%；PM_{2.5} 年均浓度在 25.5~31.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 28.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0.7%；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在 150~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 163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10.9%；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在 0.8~1.0 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82.7%~87.9%之间，阜宁县、东台市较 2021 年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他县（市、区）有所下降。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87.9%，全市最高。

③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部分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a. 监测时间及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其中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23日，G1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3813m处，符合周边5km范围内三年有效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点位布设具体见表3-4，检测结果见表3-6。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4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G1 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16'4.307"E	33°21'36.390"N	总悬浮颗粒物	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23日	NW	3813

b.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2年9月17日-2022年9月23日。

监测频率：监测7天。

c.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具体见表3-5。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d. 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3-6，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7。

表 3-6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G1 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0:00~24:00	0.123
	2022年9月18日	0:00~24:00	0.122
	2022年9月19日	0:00~24:00	0.111
	2022年9月20日	0:00~24:00	0.148
	2022年9月21日	0:00~24:00	0.139
	2022年9月22日	0:00~24:00	0.159
	2022年9月23日	0:00~24:00	0.078

表 3-7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	平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	超标	达标
-------	----	----	------	------	-----	----	----

	因子	时间	(mg/m ³)	范围 (mg/m ³)	度占标 率(%)	率 (%)	情况																		
G1 江苏瑞昇光能 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均 值	0.3	0.078-0.159	53	0	达标																		
<p>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质量</p> <p>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p> <p>①流域地表水</p> <p>a.国家考核断面</p> <p>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p> <p>b.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p> <p>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Ⅳ类断面，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p> <p>②主要饮用水源地</p> <p>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p>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户/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龙村居民</td> <td>120°17'49.35"</td> <td>33°20'37.90"</td> <td>居民</td> <td>15 户 /52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td> <td>SW、NW</td> <td>376 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安龙村居民	120°17'49.35"	33°20'37.90"	居民	15 户 /5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	SW、NW	376 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安龙村居民	120°17'49.35"	33°20'37.90"	居民	15 户 /5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	SW、NW	376 m																		
<p>(2)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918-2002)表1中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标准	pH	无纲量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中A标准	pH	无纲量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8)*
			TN		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墨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刷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由于油墨印刷废气、刷胶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故该排气筒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3中排放限值;分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3-10、3-11。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0.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8	50	4	

表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涉及的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标准规范。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详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颗粒物	13.95	13.81	0.14	0.14	0.14	/
	VOCs(无组织)	0.049	0	0.049	0.049	0.049	/
	VOCs(有组织)	0.45	0.4	0.045	0.045	0.045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40	0	240	240	240	/
	COD	0.096	0.014	0.082	0.012	0.082	/
	SS	0.048	0.029	0.019	0.0024	/	0.019
	NH ₃ -N	0.0072	0.0001	0.0071	0.0012	0.0071	/
	TP	0.00096	0.00014	0.00082	0.00012	0.00082	/
	TN	0.0096	0.001	0.0086	0.0036	0.0086	/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 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5 t/a (有组织)、0.049 t/a (无组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 240 t/a; COD: 0.082 t/a; SS: 0.019 t/a; NH₃-N: 0.0071 t/a; TP: 0.00082 t/a; TN: 0.0086 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

(3) 固废: 实现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以及《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号-附件2），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许可排放量。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且投入生产，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因此本次评价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物</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进行核算，本项目油墨废气、刷胶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分料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p> <p>①油墨废气</p> <p>本项目水性墨用量为20 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配比为0.2%，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 t/a，根据企业提供，油墨印刷有效时间约1000 h/a，因此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4 kg/h。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 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90%，处理效率90%，集气罩风量为8000 m³/h，则本项目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6 t/a，排放速率为0.0036 kg/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 t/a，排放速率为0.004 kg/h。</p> <p>②刷胶废气</p> <p>本项目胶水用量为3 t/a，根据业主提供的胶水MSDS报告可知，本项目胶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占比为15%，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5 t/a，根据企业提供，刷胶有效时间约为1000 h/a，因此胶水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45 kg/h，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15 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90%，处理效率90%，集气罩风量为8000 m³/h。则本项目刷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1 t/a，排放速率为0.041 kg/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45 t/a，排放速率为0.045 kg/h。</p> <p>③分料废气</p> <p>项目木板分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过程中木料产生的颗粒物以0.045 kg/m³-产品计，项目托盘产量为30万个/年、木箱产量为20万个/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个托盘平均体积为0.1 m³，一个木箱平均体积为1.4 m³，则本项目产品总产量为31万m³/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3.95 t/a，根据企业提供，木板分料有效时间约1200 h/a，因此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1.63 kg/h，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效率为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4 t/a，排放速率为0.12 kg/h。</p> <p>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油墨刷胶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36	0.036	二级活性炭	90	8000	0.0036	0.45	0.0036	1000
				0.41	0.41				0.041	5.13	0.041	
油墨刷胶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4	/	/	/	0.004		0.004	
				0.045	0.045				0.045		0.045	
分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63	13.95	布袋除尘器	99	/	0.12	/	0.14	1200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1#(DA001)	非甲烷总烃	5.58	0.045	0.045	50	1.8	H=15 m D=0.5 m T=35 °C	一般排放口	E120°18'5.78", N33°20'42.19"

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至50%以下甚至为0，废气污染物可能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一般非正常排放历时不会超过30 min，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取处理效率为0，时间30 min，具体情况见表4-3。

表4-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1#(DA001)	设备故障、检修等	8000	非甲烷总烃	56.25	0.45	≤0.5	≤2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和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a)密闭式100%，b)半密闭罩95%，c)吹吸罩90%，d)屋顶排烟罩90%，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100%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吹吸罩）收集，取收集效率90%。

活性炭吸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好的吸附性能，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达到99%以上的净化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此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附录A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以及《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VOCs的收集、处理效率均能够达到《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a.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b.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 c.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 e.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颗粒物：

袋式除尘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且该方法已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中，属于环保部推荐使用技术，其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可以保证含尘废气中的粉尘稳定达标。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取99%。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经上述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除臭氧外，其余指标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通过采取相关的措施，项

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a、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4查取。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S/π)^{0.5}，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b、参数选择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n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 m内时，级差为50 m；超过100 m，但小于1000 m时，级差为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n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7米/秒，A、B、C、D值的选取见表4-4（其中，非甲烷总烃A值取470，颗粒物A值取350）。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

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c、计算结果

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4-5。

表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	1675	0.049	2	0.997	50
	颗粒物	5	1675	0.12	0.45	11.93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周边环境现状，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具体见附图四。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大气污染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2、废水污染物

(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进行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取50 L/(人·d)则生活用水300 m³/a。项目生活污水取用水量的0.8倍，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 m³/a。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生活污水中COD约400 mg/L，SS约200 mg/L，NH₃-N约30 mg/L，TP约4 mg/L，总氮约40 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8。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污	污染物	废水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	-----	----	-------	------	-------

污染源		量t/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240	类比法	400	0.096	化粪池	15	类比法	340	0.082
	SS			200	0.048		60		80	0.019
	NH ₃ -N			30	0.0072		2		29.4	0.0071
	TP			4	0.00096		15		3.4	0.00082
	TN			40	0.0096		10		36	0.0086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污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18'6.08"	33°20'47.54"	间接排放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15%、SS60%、氨氮2%、总磷15%、总氮10%。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项目所在地处于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接入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从接管量分析,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m³/d,根据新污染源普查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量为1.4万m³/d左右,仍有余量。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接管废水量0.8m³/d,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②处理工艺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工艺流程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网+加氯接触池”,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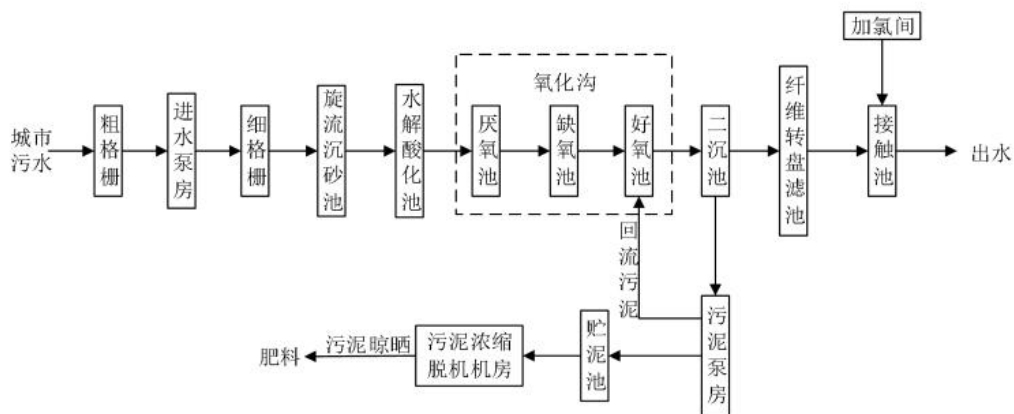


图4-1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④管网铺设情况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内。

3、噪声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次噪声源强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进行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推台锯、模切机、打钉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4-10。

表4-10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数量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开料机	1	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降噪 25 dB(A) 以上	类比	60	工作时段	厂房
推台锯	1	85				60		
切割机	1	80				55		
空压机及储气罐	1	90				65		
折弯机	1	75				50		
模切机	1	70				45		
印刷机	5	75				50		
分纸机	1	80				55		
打包机	1	75				50		
打钉机	1	70				45		
气钉枪	1	70				45		
打扣机	1	70				45		

(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而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减震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如在噪声大的车间，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报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有关规定，采用 HJ 2.4-2021 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exc} ——附加衰减量，dB。

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除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外各项衰减数值均以0考虑。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eq(A)$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4-11。

表4-11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单位：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开料机	车间	40	8	5	40
2	推台锯	车间	35	9	10	38
3	切割机	车间	35	5	10	42

4	空压机及储气罐	车间	38	3	7	45
5	折弯机	车间	37	17	8	34
6	模切机	车间	5	13	40	35
7	印刷机	车间	30	5	15	43
8	分纸机	车间	5	8	40	40
9	打包机	车间	18	10	27	38
10	打钉机	车间	18	5	27	42
11	气钉枪	车间	40	17	5	34
12	打扣机	车间	33	17	12	34

④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2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项目	厂界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43.5	57	50.8	36.9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4-14，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6。

表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利用或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3	环卫部门
压痕/模切	分纸机/模切机	边	纸板	一般固废	物料衡	6	一	收集	6	外售

分料	开料机/ 推台锯/ 切割机	角料	木板		算法	6	般固废库	后外售	6	
分料	开料机/ 推台锯/ 切割机	粉尘				13.81			13.81	
组装/打钉	打钉机/ 打扣机	废料				0.41			0.41	
打包	打包机	废打包材料				0.13			0.13	
/	/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有资质单位
/	/	废胶水桶				0.06			0.06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18.8			18.8	
清洗	沉淀池	废渣			类比法	4			4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 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

在分料、压痕、模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纸板和木板折合成吨数总计为 600 t/a，边角料产生量以 1% 计，故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 t/a；纸板折合成吨数总计为 600 t/a，边角料产生量以 1% 计，故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 t/a。

③收集粉尘

项目在木板分料过程中，会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根据前述，颗粒物产生量为 13.95 t/a，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9%，则收集的颗粒物为 13.81 t/a；

④废料

本项目组装、钉箱过程中会产生废料，钉子每箱 20 kg，一共 2000 箱，则钉子使用量为 40 t/a；扁丝每箱 15 kg，一共 50 箱，则扁丝使用量为 0.75 t/a；钢带扣每箱 15 kg，一共 2 箱，则钢带扣使用量为 0.03 t/a。据企业介绍，废料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 计，则废料产生量为 0.41 t/a。

⑤废打包材料

本项目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打包材料，其中打包带每箱 25 kg，一共 500 箱，则打包带使用量为 12.5 t/a；胶带每卷 0.01 kg，一共 2500 卷，则胶带使用量为 0.025 t/a；缠绕膜每箱 0.05 kg，一共 2000 箱，则缠绕膜使用量为 0.1 t/a。据企业介绍，废打包材料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 计，则废打包材料产生量为 0.13 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废水性油墨桶

项目在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油墨桶，每个废油墨桶重约 1 kg，一年产生约 1000 个废油墨桶，故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1 t/a；

⑦废胶水桶

项目在刷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胶水桶，每个废胶水桶重约1 kg，一年产生约60个废胶水桶，故废油墨桶产生量约0.06 t/a；

⑧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实际操作过程中，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800 kg，即m取值800 kg，风量为8000 m³/h，运行时间为4 h/d，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具体见下表4-15。

表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800 kg	10%	50.67	8000	3.3	59.8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9.8 天，一年换 6 次，一次使用量为 800 kg，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4800 kg/a，吸附的废气量为 0.4 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5.2 t/a；

⑨沉淀池残渣

本项目印刷工段的水墨印刷机在更换颜色或长时间使用后会采用清水清洗辊筒，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投加PAM，使水性油墨絮凝沉淀，通过压滤机将液固分离。池中上清液全部用于稀释黑色水性墨进行利用，不外排。废渣存入废渣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量约为4 t/a。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16。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	油墨印刷	固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每天	T/In	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06	刷胶	固	胶水	胶水	每周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半个月每周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渣	HW12	264-012-12	4	废水处理	固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每周	T	

(2)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20 m²，危废贮存量以20 t/m²计，则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为20 t，危废最长贮存期限为半年，未超过危废贮存场所的最大贮存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4-17 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水性油墨桶	厂区西南侧	20	袋装	20	半年
2		废胶水桶			袋装		半年
3		废活性炭			袋装		半年
4		废渣			桶装		半年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要求具体如下：

- a. 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b.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c.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d.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项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占地面积约20 m²。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性油墨桶1 t/a，属于“HW49”，代码900-041-49；废胶水桶0.06 t/a，属于“HW49”，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5.2 t/a，属于“HW49”，代码900-039-49；沉淀池残渣4 t/a，属于“HW12”，代码264-012-12。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置HW12、HW49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在危废仓库内大量堆积，从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体的污染。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的醒目位置，内容应包括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及能源消耗；企业应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③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识别标识规范化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附件以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

④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 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⑤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企业将按要求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8。

表4-18 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露、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19。

表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胶水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料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周边企业、安龙村居民以及周边新生河、安龙河、东升河和向阳河等水体	/
危废暂存库	危废仓库	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沉淀池残渣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胶水、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沉淀池残渣，如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污染物，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主要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2) 提高设备的运行率，应重视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管理，保证设计的去除效率，避免其发生事故的可能。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损坏等故障导致废气因子排放量大增加时，必须停车检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处理，做好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职工人员进行应急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设立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并设标志牌。

②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到周围环境，在事故废水产生时及时收集、围堵以防其进入外环境。

③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厂区应当采取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对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做好相应的地面防渗措施。

④制定完善的应急状况下报告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应结合所在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厂内与区域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 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8000 m ³ /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排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3中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TP、TN、NH ₃ -N、SS	化粪池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料、废打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沉淀池残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的防渗要求执行,其他区域(办公区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要求按照防渗要求执行。原辅材料的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防范措施要求,加强企业员工培训管理,完备风险应急器材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				

<p>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六、结论

诚名包装工程（盐城）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400 万个、木箱 20 万个、托盘 30 万个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普陀山路 8 号 1 幢（B）。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项目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45	0	0.045
无组织		总烃	0	0	0	0.049	0	0.049	+0.049
		颗粒物	0	0	0	0.14	0	0.14	+0.14
废水	COD		0	0	0	0.082	0	0.082	+0.082
	SS		0	0	0	0.019	0	0.019	+0.019
	NH ₃ -N		0	0	0	0.0071	0	0.0071	+0.0071
	TP		0	0	0	0.00082	0	0.00082	+0.00082
	TN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粉尘		0	0	0	13.81	0	13.81	+13.81
	废料		0	0	0	0.41	0	0.41	+0.41
	废打包材料		0	0	0	0.13	0	0.13	+0.13
危险废 物	废水性油墨桶		0	0	0	1	0	1	+1
	废胶水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0	0	0	5.2	0	5.2	+5.2
	废渣		0	0	0	4	0	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